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文交字第 1062008000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第八點

部 長 鄭麗君

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評審與考核

- (一) 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依申請者專業及經驗，申請計畫內容之重要性、專業性、效益性、具體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評審，並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，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。
- (二) 依前款規定，參與審查之學者、專家於受邀時，應填具同意書，同意本部於評審會議結束，會議紀錄經核定後，將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。
- (三) 申請案依第一款規定進行審查並決議給予補助，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部長官核定後，除將評審結果函知獲補助者外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（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、計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）對外公開，並刊登於本部獎勵補助資訊網。
- (四) 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建議；評審委員在評審申請案時，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，公平執行評審工作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五) 本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，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。獲補助者應依本部之查核意見辦理。